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81破申56号

申请人：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袁益强，该清算组负责人。

被申请人：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溧阳市溧城平陵中路2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739156271。

法定代表人：吴汉忠。

申请人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申请对天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9日立案，并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及在住所地张贴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天马公司，天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马公司系于2008年3月28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30万元。2025年6月11日，本院作出（2025）苏0481清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马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同日，本院作出（2025）苏0481强清2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律邦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清算过程中，张家界芙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36521元。另外，清算组未能接管或调查到天马公司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天马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溧阳市，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清算组的债权审查及资产调查情况，天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清算组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溧阳市天马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阳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